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全校運動會 學生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培養對運動的喜好，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

四、日期及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三)上午 7:50。

部分預賽項目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一)及 19 日(二)下午 6:00 舉行。

預賽當天如遇大雨或不可抗拒因素，賽程將延至運動會當天採計時決賽，拔河項目則移至體育館二樓進行。

五、地點：本校田徑場。

六、競賽分組：一律以系或所為單位，不得以系和所組成聯合隊伍；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

七、競賽種類：

(一)男生組： 1. 田賽： (1) 跳遠、(2) 鉛球。

2. 徑賽： (1) 100 公尺、(2) 200 公尺、(3) 400 公尺、(4) 1500 公尺。

(5) 5000 公尺、(6) 4×100 公尺接力、(7) 4×400 公尺接力。

3.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4. 大一新生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5. 拔河比賽：每隊 20 人。

(二)女生組： 1. 田賽： (1) 跳遠、(2) 壘球擲遠。

2. 徑賽： (1) 100 公尺、(2) 200 公尺、(3) 1500 公尺、

(4) 4×100 公尺接力。

3. 1600 公尺大隊接力：每隊 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

(三)趣味競賽： 1. 飛盤九宮格 (得以班為單位)

每隊 5 人，男女不拘，每人投擲飛盤 3 次，依所擊落之宮格上分數

(1 至 9 分)，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宮格全部擊落後，方可重新填補。前三名若遇積分相同時，則每隊各派一人，以投擲一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直到名次決定為止。

- 八、報名方式：(一)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 日(五)截止。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網址：<http://peo.nthu.edu.tw>。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分機 34675)。
- (二)每一系或所報名個人項目比賽，最多可報名五人，接力項目除外。
- (三)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二個項目，接力、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在此限。
- (四)接力及拔河項目以系或所為單位，不得以系和所組成聯合隊伍，由體幹代為報名，人數不足之系或所得向體育室申請聯合隊，惟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亦不列入競賽總錦標計分，視為表演賽（同一項目各系或所不限報名隊數，但個人以參加一隊為限）。
- (五)參加個人項目選手，務必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大隊接力項目請於賽前 30 分鐘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田賽、趣味競賽項目於賽前 15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三次檢錄未到則以棄權論。
- (六)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 (七)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不另行個別通知，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

- 九、錦標種類：(一)男生組：1.系大隊接力錦標、2.系拔河錦標。
- (二)女生組：系大隊接力錦標。
- (三)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
- (四)精神總錦標。
- (五)競賽總錦標。

- 十、獎勵辦法：(一)田徑項目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禮券及園遊券，4 至 6 名頒發獎狀。
- (二)大隊接力項目錦標，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禮券。
- (三)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前 3 名頒發獎牌、禮券及園遊券。
- (四)拔河項目錦標，前 3 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
- (五)趣味競賽：前 3 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
- (六)精神總錦標：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第 1 名獎金三萬、第 2 名獎金二萬、第 3 名獎金一萬，並頒發錦旗。
- (七)競賽總錦標：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第 1 名獎金三萬、第 2 名獎金二萬、第 3 名獎金一萬，並頒發錦旗。
- 1.大一不分系不列入競賽積分。
 - 2.大一新生大隊接力不列入競賽積分。
 - 3.個人項目前 6 名（包括 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分別以 7、5、4、3、2、1 計分，即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5 分，餘類推之。
 - 4.大隊接力前 6 名，分別以 14、10、8、6、4、2 計分，即第 1 名 14 分，第 2 名 10 分，餘類推之。
 - 5.拔河前 4 名，分別以 14、10、8、6 計分，即第 1 名 14 分，第 2 名 10 分，餘類推之。

(八)連續三年獲得精神總錦標或競賽總錦標之系或所，獎盃可永久存放於系所。

100 年~101 年歷屆成績如下：

獎項 名次	競賽總錦標得獎者		精神總錦標得獎者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第 1 名	動機系	動機系	理學院學士班	原科院學士班
第 2 名	經濟系	資工系	電機系	理學院學士班
第 3 名	資工系	化學系	原科院學士班	人社院學士班

十一、獎勵：凡破全校最高紀錄者，每項各頒發一萬元獎助學金（依本校體育獎勵金頒授辦法）；破校運會紀錄者，每項各頒發二仟元獎助學金；體保生參賽獲第一名且成績優於一般生最高紀錄為首創紀錄，不頒發獎金。

說明：

- (一)依獎勵金頒授辦法：破全校最高紀錄者（體育保送生並須超越個人最佳成績），每項發給 10,000 元。所以體保生超越個人最佳成績時，理應也會超越全校最高紀錄，將會發給一萬元獎金。
- (二)原辦法：體保生參賽破個人最佳成績(需檢附證明)，頒發二仟元獎助學金。與獎勵金頒授一萬元有所不同。
- (三)體保生參賽情形將增加（不只田徑隊），為鼓勵參賽與表現，可為體保生制訂大會紀錄。
- (四)首創紀錄已設定相當門檻（第一名且成績優於一般生最高紀錄），同時也不算是破大會，故無獎金。
- (五)隔年比賽優於此項紀錄時，即能依照本條文頒發 2,000 元獎助學金。

十二、比賽規則：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十三、申訴：(一)比賽如有爭議時，若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如附件一，第 頁）簽名蓋章，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全校運動會 教職員工暨眷屬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培養對運動的喜好，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

四、日期及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三)上午 7:50。

五、地點：本校田徑場。

六、競賽分組：一律以各系所、行政單位為競賽單位。

七、競賽種類：

(一)男青年組：(1) 100 公尺、(2) 3000 公尺

(二)男壯年組：(1) 100 公尺、(2) 3000 公尺

(三)女青年組：(1) 1500 公尺

(四)女壯年組：(1) 1500 公尺

(五)1600 大隊接力：每單位 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第 1 棒由報名單位之主管起跑（主管不克參加時得由女性代跑），第 5、第 9 及第 15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人數不足或未符合規定者不計名次，其餘規則與校運會秩序冊之接力賽規則同。

(六)團體趣味競賽：1.清龍擺尾

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每人發放一條彩帶繩，一端塞入褲腰帶後方，留置在外之另一端長度應及膝蓋，比賽開始奪取對方彩帶繩，計時 1 分鐘，以該隊奪取之彩帶繩數多寡判定名次，前三名若遇數量相同時，則各隊各派 1 人，以 PK 賽決勝負。

2.罐罐相連

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每組參賽人員將七個飲料罐疊起，左右各執一端，雙手不可接觸罐子與罐子接合處及中間的罐子，亦不得抓握同組夥伴手臂，移動過程中，罐子散落需於原地串連後方可往前，並用跑走方式移動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違反規定者每組成績加 10 秒。

3. 丟丟樂

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每隊需派一人站立於定點負責扶正竹竿（竹竿頂端綁上籃子），其餘負責投籃和撿球，並繼續進行完成賽程。比賽計時 1 分鐘，以該隊籃內球數多寡判定名次，前 3 名若遇數量相同時，則以 PK 20 妙，決出勝負。

(七)神童趣味競賽：1. 網球九宮格（個人積分賽）

每人投擲網球 5 次，依擊落之宮格上分數，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前三名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以投擲一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直到名次判定為止。

2. 爭先賽（個人計時決賽）

依幼稚園小、中、大班，國小低、中、高年級分組，並設定不同距離，以通過終點先後判定名次。

八、報名日期：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 日(五) 截止。

(神童趣味競賽除外)。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網址：<http://peo.nthu.edu.tw>。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分機 34675)。

九、競賽辦法：(一)凡民國 62 年(含)後出生者（四十歲以下）得報名「青年組」；民國 62 年以前出生者得報名「壯年組」。

(二)神童趣味競賽於現場報名，依幼稚園小班、中班、大班；小學低、中、高年級分組為原則。

(三)個人項目自行報名。

(四)接力及趣味競賽項目請各單位秘書代為統一報名(同一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但個人以參加一隊為限)。

(五)參加個人項目，務必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請於賽前 40 分鐘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趣味競賽項目於賽前 15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三次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六)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七)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於比賽前一週送至各單位。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

十、獎勵辦法：(一)競賽項目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禮券及園遊券。

(二)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前 3 名並頒發錦旗。

(三)神童趣味競賽前 3 名頒發獎品，其它名次發給參加獎。

十一、比賽規則：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